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谭强、张功军、张国栋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谭强、张功军、张国栋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谭强、张功军、张国栋回避表决)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谭强、张功军、张国栋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谭强、张功军、张国栋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要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董事谭强、张功军、张国栋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1-099)。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100)。

该交易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1-10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102)。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签署《孟加拉国家电网升级改造交钥匙工程合作协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孟加拉国家电网升级改造交钥匙工程中实施管理部分分包至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合作协议暂定金额为 USD120,600,000.00+BDT4,021,000,000.00(折合人民币 107,459.76 万元<含税>),具体以项目最终实施结果为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缆通达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520.51 万元,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协议涉及金额 USD120,600,000.00+BDT4,021,000,000.00 (折合人民币 107,459.76 万元<含税>)为暂估金额,具体以项目最终实施结果为准。

2、孟加拉国家电网升级改造交钥匙工程项目建设期 4.5 年,周期较长,后续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具体订单执行,该项目的实施还存在国别政治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联合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缆通达")和福建省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力")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签署了"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折合 1,141,200,116.04 美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特别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9>)。该项目正式实施的条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全部具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展暨项目正式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2>)。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施工情况、工程周期等因素,公司与关联方中缆通达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孟加拉国家电网升级改造交钥匙工程合作协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中实施管理部分分包至中缆通达负责具体实施,本次合作协议暂定金额为 USD120,600,000.00 元+BDT4,021,000,000.00(折合人民币 107,459.76 万元<含税>),具体以项目最终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为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2019 年,随着永鼎泰富海外工程业务的开拓,永鼎泰富的业务收入比重增加,导致子公司的重要性提高,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严炜为持有永鼎泰富 16.67%股权的股东,同时持有中缆通达 26%股权,并且任中缆通达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五)项,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认定自 2019 年起严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中缆通达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缆通达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8,520.5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上述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永鼎泰富为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2019 年,随着永鼎泰富海外工程业务的开拓,永鼎泰富的业务收入比重增加,导致子公司的重要性提高,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严炜为持有永鼎泰富 16.67%股权的股东,同时持有中缆通达 26%股权,并且任中缆通达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五)项,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认定自 2019 年起严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中缆通达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3 区 16 号

法定代表人:严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调试电力成套设备、输变电成套设备、电子自动化、通讯成套设备(不含无线电、卫星发射接收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磨料磨具、机床设备;网络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永鼎泰富持有 25%股权,严炜持有 26%股权,穆茂武持有 9%股权,曹一欢持有 7.5%股权,徐功胜持有 7%股权,许峥持有 7%股权,宋德明持有 7%股权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缆通达资产总额为 44,386.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26.6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7,759.5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46.91 万元,净利润为 1,491.98 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交易类别:接受劳务

(二)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联合中缆通达和福建电力组成的联合体与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合同金额折合 1,141,200,116.04 美元的"扩建、改建和升级孟加拉全国电网系统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中缆通达凭借其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在与本公司合作中负责市场开拓、业主关系及现场工作监督。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中实施管理部分分包至中缆通达负责具体实施。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施工情况、工程周期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合作协议暂定金额为 USD120,600,000.00 + BDT4,021,000,000.00,折合人民币 107,459.76 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缆通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1、工程范围

1.1 甲方全权负责本项目 EPC 的整体组织实施:甲方应作为牵头方,承担联络国内各政府部门、对接中国融资机构,负责整个项目变电站部分的设计、试验、采购和质保期内的质保责任;负责整个项目线路部分的非中国原产地产品的采购;负责整个项目的国内段进出口手续及海运和保险;负责按照主合同要求开立变电站部分的所有保函;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收款由甲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收入甲方在融资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和(/或)甲方在孟加拉国开立的当地币账户,由甲方按各自分包协议的约定分别支付设计、采购、运输分包商以及乙方。

1.2 乙方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的成员方;负责本项目中代表联合体全权和孟加拉业主、孟加拉各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络和协调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前期的技术、商务文件的准备;负责整个项目融资安排所需的所有文件的准备和落实;负责整个项目的技术审批、现场除土建和施工外的全部实施、土建和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整个孟加拉国的清关及孟加拉国段的内运、仓储和保险;负责整个项目的收款责任。

2、工程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为暂估总价合同:甲方分工给乙方的合同金额暂定为 USD120,600,000.00 + BDT4,021,000,000.00。塔卡汇率最终按主合同约定;实际付款参照主合同的付款当日汇率背靠背支付。

3、开竣工日期

本合同的开竣工日期完全参照主合同内条款之规定;双方应完全遵照实施。如因任一方措施不利导致的整体竣工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失,应由造成延误方向对方实施赔付。

4、付款方式

4.1 乙方授权甲方江苏永鼎作为联合体对外收款单位向业主收取主合同内规定之各项款项。本合同内甲乙之间的付款方式与主合同业主的付款方式背靠背支付。

4.2 鉴于甲方江苏永鼎代表联合体收款,但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催款责任。故甲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将其工程范围内相关的请款单证及文件(含业主确认后的工作量文件)准备就绪交于乙方向业主请款,由甲方延迟提交相关文件导致的业主付款拖延产生的工程额外开支及罚款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延迟提交请款文件于业主导致付款拖延产生的工程额外开支及罚款由乙方承担。如因甲和(或)乙方准备的相关单据有误导致的收款、清关的额外成本支出由甲和(或)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的更改、修改、终止,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5.1 本章内容参照主合同内相应条款,以主合同内容为准。

5.2 如在项目实施阶段,甲乙双方因项目实际需要,对工作范围做出相应调整,双方因及时签订合同修改。此修改因甲乙双方公共同意。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与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双方旨在更好的保证项目高品质、高质量的实现预期目标,达成双方合作共赢,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定价综合考虑项目施工情况、工程周期等因素,结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能力。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定价综合考虑项目施工情况、工程周期等因素、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华卫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 1、2、3 事项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11 月 0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5	永鼎股份	2021/1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异地股东可采取电子邮件、邮递函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00-11:00 ,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江苏路 1 号

邮政编码:215211

3、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　　真:0512—63271866

邮　　箱:zqb@yongding.com.cn

4、联 系 人:陈海娟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两次触及异常波动后,近两个交易日持续上涨,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 8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高达 96.17%。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 1、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储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并不涉及任何储能相关业务。

● 2、重组事项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大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重组预案,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事项目前尚处于预案阶段,后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1)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亏损:公司设立于 2019 年,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2020 年亏损,未来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核心交易条款尚未确定: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明确估值等核心交易条款,存在因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存在标的资产估值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产生大额商誉的风险。

(3)重组方案可能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已在预案提示,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存在变化的可能。同时,如因调整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可能面临发行股份的重新定价等方案调整。

(4)方案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满足股东大会审议、证监会审核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提交审核的时间以及能否获得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公司今日收盘价 35.90 元/股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1.04,高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市盈率。

● 4、股价回落风险较大: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 8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高达 96.17%,且换手率较高,但公司基本面并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当前股价 35.90 元/股已显著高于拟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16.45 元/股,存在较大的股价回落风险。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两次触及异常波动后,近两个交易日持续上涨,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 8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高达 96.17%。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

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不确定风险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储能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不涉及任何储能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重组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经营期限较短,2020 年净利润为-964.01 万元(未经审计),标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上下游景气程度、市场竞争强度、团队稳定性、技术领先性等多方面的内外部影响,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核心交易条款尚未确定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3、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不排除调整交易方案的可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需将北京驰阿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存在变化的可能,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预案中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构成重大调整的可能性,可能面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需要重新定价的风险,交易的具体安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股权转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最终持有天启鸿源不低于 51%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资产状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账面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7,921.96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工程项目业务类型、结算方式和收入确认标准等原因,工程进度在评估基准日前能否顺利结算,可能对当期业绩和标的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双方目前暂无法对交易标的估值区间进行有效预估。但预计本次交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本次交易等。以上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公司静态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公司今日收盘价 35.90 元/股计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1.04,已高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市盈率。

四、股价明显高于拟购买资产发行价,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回落的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45 元/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盘价为 35.90 元/股,公司当前股价 35.90 元/股已显著高于拟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16.45 元/股,存在较大的股价回落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股价为 18.30 元/股,当前股价为 35.90 元/股,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牌以来,公司股价在 8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高达 96.17%,且最近连续五个交易日内换手率较高,其中 2021 年 10 月 28 日换手率高达 65.71%,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风险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刘宪武、王希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 号)和《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 号),现将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刘宪武、王希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刘宪武、王希梁: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间,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通过原材料预付款形式向大连优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1150 万元、1000 万元、950 万元,并于预付款入账后当日或短期内即转入关联公司账户。上述款项未有对应货物交付,大连优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返还预付款 1150 万元、1000 万元、950 万元。上述交易实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百傲化学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刘宪武作为百傲化学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王希梁作为百傲化学财务总监对上述事项负有直接责任。你 2 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的规定,违反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

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 2 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间,你公司通过原材料预付款形式向大连优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1150 万元、1000 万元、950 万元,并于预付款入账后当日或短期内即转入关联公司账户。上述款项未有对应货物交付,大连优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返还预付款 1150 万元、1000 万元、950 万元。上述交易实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的规定,违反了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

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上述交易发生金额合计为 3,1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0%。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返还资金。

公司及董事长刘宪武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力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前期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情况

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该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该银行通知存款产品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1 年 10 月 1 日现金管理金额	期间内支取金额合计	期间内支取日期	期间内转存金额合计	期间内转存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现金管理金额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收到的累计收益
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	0.00	/	0.00	/	10,000.00	15.65

二、前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近期,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 3,0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22.68 万元,前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入募集资金专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19,950.00	9,950.00	170.98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6,000.00	44.75	6,500.00
合计		32,450.00	15,950.00	215.73	1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56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8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良好、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正在磋商的重大合同及产业转型升级投资项目等;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问询,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世运电路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业绩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增长、下滑或营收下滑等情况。公司近期的业绩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第三季度报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风险、行业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环保风险、安全风险等维持稳定,没有需要特别提示的重大行业风险。

(六)大股东质押风险或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大股东无质押,公司不存在商誉金额较大或占净资产比重较高,面临减值等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1-02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近期关注到有关公司的研究报告,具体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盘价为 65.06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6.87 倍,公司所处的电气设备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6.42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已在最近的 1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涨幅超过 10%,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避免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60,962,251.32 元,同比增长 12.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92,010.74 元,同比增长 12.65%。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1 年 1-9 月公司高压变频器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568 万元,增幅 71.09%。公司高压变频器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化工、矿业等传统高耗能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受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政策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原因:1)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增加;2)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同比增加;3)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发展空间不及预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 *ST 基础德国子公司申请破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 5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1 月 2 日前)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基础德国子公司申请破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对涉及问题进行核实与回复。由于存在国内外时差、疫情影响、资料核实等多方面原因,同时涉及境外法律等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近日,转让上述一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1-05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2021-054)。

现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周茂非、王森、高海涛、马书春回避表决;董事王东生因本次审议事项决策时间较为紧急,无法及时作出决策,故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